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4·23”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3年7月3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发项目概况 2

（二）小散工程备案情况 2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4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4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现场勘察情况 6

（二）直接原因 7

（三）间接原因 7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7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8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9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9

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4·23”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15时30分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福田区成立了以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福田区总工会、梅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4·23”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工人违章作业，且作业现场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发包方: 连某璇（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业主）

项目承包方: 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3 日，李某志借用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装饰装修工程，以“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名义与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业主连某璇签订《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 155000 元。

（二）小散工程备案情况

2023 年 2 月 20 日，连某璇会同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语清晖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申请装修备案。根据《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经物业管理单位申报，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于 3 月 7 日现场核查，确认资料齐全、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要求后，签署《福田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违建预防承诺书》、《防火责任书》，同意该项目备案。

（三）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1788990 9，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景田北一街 26 号景田西某栋某户，法定代表人为周某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室内装潢设计（以上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2.周某华，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603X，现住址：深圳市莲花街道景田社区景田西小区某栋某户，联系电话 137******52。

3.连某璇，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业主，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5120，现住址：深圳市龙华区民康路 68 号春华四季园某栋某户，联系电话 134******23。

4.李某志，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装饰装修工程实际承揽人，公民身份号码 43232519******5611，现住址：深圳市民治街道潜龙鑫茂花园 A 区某栋某户，联系电话 150******42。

5.李某明（死者），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人员，公民身份号码 51222219******7537。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情况

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工作站于 3 月 7 日到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进行现场核查，确认资料齐全、施工现场符合安全要求后，同意项目备案。2023 年 3 月 7 日至 4 月 21 日，梅林街道建安委办、梅京社区工作站对该项目巡查检查 7 次。

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语清晖分公司与业主连某璇、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饰装修服务协议、装饰装修特别提醒、防火责任书等。2023 年 3 月 21 日，物业管理单位会同街道城建办组织室内装饰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物业管理单位每日安排人员现场巡查，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发 2 份“装饰违章告知函”。

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对入场施工人员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

（五）事故发生经过

事故发生前，该工程已完成拆除打洞、二次浇注、模板拆卸等工作。2023 年 4 月 23 日，工人李某明（死者）在梅林街道山语清晖花园某栋某单元某户（复式）内作业，15 时 30 分许，李某明在室内二层阳台进行装修作业时，不慎踏空从室内二层阳台楼板孔洞(123cm × 135cm)坠落至室内一层，头部着地，（二层阳台至一层阳台高度为 3.15m）,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 120 电话求救，并拨打 110 电话报警，120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确认已经死亡。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李某明，男，汉族，53 岁，四川人。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8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精神抚慰金、抚养费、丧葬费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月23日15时30分许，李某明坠落后，现场作业人员立即拨打120电话求救，拨打110电话报警。

15时35分许，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语清晖分公司当班保安领班接到岗位保安报告，立即赶到某栋某单元负二楼指引医护人员乘坐电梯至某层某户事故现场，并电话报告安全主管。

120医护人员立即对伤者进行检查救治，经检查确认，坠落人员已无生命体征。

家华永安物业山语清晖分公司安全主管于15时35分许到达现场，了解现场已经拨打110报警，立即电话报告山语清晖物业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接报告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立即向家华永安物业品质部及总经理报告，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封锁警戒，保护现场。

梅林派出所警员于15时50分许到达现场，并增加现场警戒保护力量。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公安分局、梅林街道办事处、梅林派出所、梅京社区等部门接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后续，梅林街道办事处牵头，福田公安分局、梅林派出所、梅京社区配合，积极做好死者家属的接待及安抚工作，组织涉事双方协商善后事宜，同时协调殡仪馆完成死者遗体的安置工作。

综上，现场作业人员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相关负责人上报事故，现场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能按应急预案要求逐级上报事故；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现场处置适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现场勘察情况

1.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拆除打洞、二次浇注、模板拆卸等工作。

2.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室内装修施工中，施工孔洞未及时加盖板封堵，临时通道未设置防护栏、脚手架未设置防护栏未铺模板，未设置安全带安全绳吊挂点等。

（二）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李某明安全意识淡薄，在室内二层进行拆模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对临边洞口的事故风险认识不足，在临边洞口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

2.物的不安全状态：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花园某栋某单元某户室内装修施工中，二楼阳台孔洞未设置护栏盖板等防止坠落措施。

（三）间接原因

1.李某志借用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承揽装饰装修工程，又将工程口头转包给李某明，导致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未落实。

2.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允许李某志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未落实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措施，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保证作业人员安全，未对施工现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四、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明，安全意识淡薄，个人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进入存在坠落风险且未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区域进行作业，对本起

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李某志，其作为实际承揽装修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1]，借用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承揽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装饰装修工程，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李某明未佩戴安全帽作业、作业现场孔洞未设置防护栏或盖板等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进行处理。

2.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某栋某单元某户装饰装修工程申报登记的施工单位，允许李某志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未对施工作业进行监管，未对施工现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李某志作为实际承揽装修项目的生产经营单位，理由如下：一是《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条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决策权的领导人员；项目负责人是指取得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具体工程项目管理的人员。李某志不符合上述规定。二是《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生产经营主体。三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若干意见问题的函》（政法函[2007]39号）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认定”，“《安全生产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的基本单元，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经营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主体；既包括合法的基本单元，也包括非法的基本单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进行处理。

（三）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周某华，系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允许李某志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且未对该装修工程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4]之规定，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5]进行处理。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本单位安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加强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如实告知工作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事故应急措施，规范员工作业行为；三是为作业人员配齐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从业人员免遭或减轻各种人身伤害；四是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协调，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二）梅林街道办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物业管理单位在开展小散工程备案工作中，要加强资料审查，核查资料提交人身份，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社区、街道办。梅林街道办要持续落实小散工程作业过程日常安全巡查检查工作，聚焦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重点关注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佩戴等情况；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非法发包转包、出借挂靠施工资质、不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未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等突出、典型的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区住房和建设局要继续加强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以问题为导向，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优化小散工程监管流程，积极推动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监管水平。

（四）梅林街道办、物业管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要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议，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提升全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梅林

街道办要将此事故作为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向辖内小散工程高处作业人员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全方位解析本次事故成因及后果，形成震慑作用。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7 月 31 日